

- 一、時間：98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	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音樂電台之線上廣播音樂，是否構成公開演出，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於營業場所透過電腦(喇叭內建)播放網路音樂電台之線上廣播音樂，該等利用行為應如何評價？又此評價結果是否因電腦未內建喇叭而外接擴音器有所不同？ 二、又本局日前亦接獲學校老師詢問「為教學目的，教學一首新歌，於教室內在一台個人電腦上(無投影、無外接廣播擴音系統)，播放某網頁上的音樂、影片的行為」是否涉及侵害著作權之疑義(如附件)在案，而此行為是否構成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或應準用本局「單純開機」之解釋，不涉及著作利用一事，亦與本案討論事由相近，併陳討論。 三、本案本局初擬意見有以下甲、乙及丙說，何者為當？謹提請討論。 (一) 甲說：網路廣播與傳統廣播除所利用之傳輸技術不同外，就收聽、收視之人而言，並無任何的不同。因此，如營業場所利用網路廣播播放廣播節目，其法律評價應與傳統廣播相同，亦即： (1) 如僅利用一般電腦設備(不論係內建或外接喇叭)於營業場所播放廣播節目，應可準用本局「單純開機」之解釋，認其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 (2) 惟若店家外接之擴音器材設備顯然已經超出一般電腦通常具備之擴音設備(即家用設備)時，此種

	接收網路廣播（不區分同步或非同步）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其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行為，應可認係屬「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後段所稱「原播送」之範疇，而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為。 （二）乙說： （1）鑑於網路廣播在著作權法之評價為「公開傳輸」，與傳統之廣播屬「公開播送」之概念本不相同。因此，接收網路廣播與接收傳統廣播後之利用行為，自不得比附援引。尤其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後段所稱之「原播送」，並無法含蓋本質為「公開傳輸」之網路廣播。 （2）因此，於營業場所利用電腦設備收聽網路廣播之節目，應認為係「以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不論其有無「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均構成「公開演出」之行為。 （三）丙說：須視網路廣播之型態而定。如所利用者為「同步之網路廣播」，參考WIPO「廣播機構保護條約（草案）」之規定及多數國外之見解，認其仍屬「廣播」之範疇，於營業場所播放此等「同步之網路廣播」，其法律評價自應與播放傳統廣播相同，故採甲說為宜。如所利用者為「互動式之網路廣播節目」，因其本質並非「廣播」，如於營業場所播放此等互動式之網路廣播，自應採乙說為宜。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怡均 e-mail：yijyun00557@tipo.gov.tw 電話：23767149
委員意見	一、陳副局長淑美： 單純開機的議題是很困擾一直要面對的，去年王局長所主

持的會議對一般商家打開電視機、收音機的法律定位有所討論，當時認為正確解釋該等利用行為係公開行為，而是否合理使用，則未來回到修法處理，暫時並沒改變單純開機之解釋，而今天討論的是透過電腦收聽線上廣播音樂，著作權法的法律評價為何，有三說請委員表示意見。

二、羅委員明通：

單純開機的問題，WTO 見解認為單純開機於營業場所是違法的，然而我們以往所做的結論係依我國民情而論，解釋單純開機是單純接收行為，不須取得授權。現在的問題是公開傳輸，電腦播放網路音樂，乙說一概認為構成公開演出，似與目前單純開機之解釋精神有違。本人同意甲說，但須注意到未來喇叭的功效，另外甲說一缺點在於音樂與影像是否有區別。丙說區別同步與非同步之情形，將同步之狀況認為適用甲說，互動式即適用乙說而構成公開演出。就互動式傳輸而論，如將單純開機一概解釋為公開演出，與原本單純開機法律尺度、國民情感是否一致值得懷疑，至於法理部分不在本人報告範圍。

三、陳副局長淑美：

羅委員是較贊同甲說，而聲音、影像部分法律上牽涉到的權利還必須細緻區分。

四、章委員忠信：

我認為重點在於是否有利用到他人的著作，有用到就必須經過同意或授權，對著作權人來說，不管是透過 CD、廣播或電腦，只要有聽到他的音樂，就是有利用到著作。我也可以接受在既有的環境下，如果主管機關不想變更電視、收音機單純開機的解釋，網路這塊也是可以做相同解釋。今天雖然是討論線上音樂，而如羅委員所言，我認為線上影音部分也必須列入考量。廣播電視和網站很大的差異點在於，廣播電視必須有龐大資本，非人人可做，但架設網站是很容易，這必須做為今天案由一可否延續解釋為單純

開機的重要考量，而且網路上音樂、影音來源非常多元，來源非法時，是否也認為是單純開機，應有所疑慮。對於乙說或丙說，有無同步並非考量之差別，不應以是否同步來作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區隔，而是到底是傳統的廣播電視播送，還是透過網路傳送等不同技術與管道；丙說WIPO「廣播機構保護條約（草案）」並非以著作權為標的，而是在說廣播機構的權利，故解釋為廣播是說的通，但如果所談的是廣播機構所播出的內容為他人之著作，不論是影音或錄音，乃著作權問題，當影音或音樂檔案放到網路上究屬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不一樣的歸類就會有不同意義。

五、陳副局長淑美：

章委員贊同甲說。

六、葉委員奇鑫：

原來解釋單純開機有其道理，除符合民情外，音樂權利人亦可向廣播電台、電視台收取費用，因廣播電台、電視台財力雄厚，權利人比較容易找到人要錢，但網路狀況不同，我認為需要區分同步或非同步，同步基本上是廣播電台、電視台自己將節目串流到網路上，還是屬於合法，權利人仍可找到人要錢，但非同步除 KKBOX 這種少數為合法外，其它絕大部分都是非法，權利人難以找到人要錢。關於這問題我沒有標準答案，原則上應採丙說，但還要細分來源是合法或非法，例如互動式如是合法(如 KKBOX)則也是單純開機，但如果是不合法的則是公開演出。

七、陳副局長淑美：

葉委員意思是指同步的可以單純開機，而再從內容來源分合法或非法，合法的可以單純開機，非法的則是公開演出。

八、張委員懿云：

甲乙丙三說似乎把所有問題混在一起，我認為第一個先要

討論的是，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廣播音樂，究屬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演出，第二個階段再來討論是不是單純開機，可能單純開機問題不大，如果沒有外接設備，只有內建設備的話，目前依我國單純開機的解釋，從伯恩公約第 11 條 bis 第 1 項第 3 款就是將原廣播再透過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再播送，在台灣就是稱再公開演出，即是伯恩公約那一段我們解釋為單純開機，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網路並沒什麼不同，頂多就是同步、非同步的問題。可否先討論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廣播音樂，究屬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演出，如界定清楚後，後面問題則皆差不多。

九、陳副局長淑美：

我們一般認為當被界定為單純開機，即不討論是哪一種公開。

十、徐委員則鈺：

當初主管機關宣導解釋單純開機只限於電視機、收音機，如果是 DVD、CD 則是不包括，現在似乎是把原來的解釋擴大到網路上，是否被權利人所接受有所疑慮。我同意剛剛張委員所說的重點是播放場所而非播放機器。

十一、陳副局長淑美：

徐委員點出一個問題，電腦所放出來的內容可能有各種不同的來源。

十二、章委員忠信：

張委員的說法是有道理，這機器會讓你聽、讓你看的來源是一件事情，這機器可以讓你聽、看又是另一件事，一個網路傳輸不會因為你讓人家看到而變成你也有網路傳輸，廣播是公開播送，讓你聽，不會讓你變成也是公開播送，因此要討論的是這行為到底是公開演出、公開上映還是認為是別人公開播送的延伸，所以像伯恩公約一樣是再

公開播送。按過去的解釋，本案說明二老師於教室所為的一定不是公開傳輸，因為他沒把東西放到網路上也無公開播送，只是要爭執是否為公開演出或是公開上映，是否須取得授權。回應葉委員剛才的意見，我認為不應該區別同步非同步是因為公開傳輸是以網路傳輸為基礎，是否可進行同步傳輸，是公開傳輸權附帶的擴大，故不應依是否同步對外提供，而有不同認定。公開傳輸權與公開播送權最大的差異，在於公開傳輸權在地域上無遠弗屆，而公開播送權在傳播上則地域有限，故不宜將網路同步傳播認定為公開傳輸權之範圍，網路互動式傳播則認定為公開播送權之範圍。

十三、李委員信穎：

公開播送是單向的，公開傳輸則是可以選擇單向(同步)或雙向(非同步)，因此會衍生出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雖然網路上同步是單向的，但用的是傳輸的技術，有些架構看起來不會很複雜，但每個人看起來感覺不一樣，如MOD的SET BOX接進去的線像電視天線，但其實跟網路線是沒兩樣的，對技術不了解的人就會覺得它送進來的是公播的訊號而非傳輸的訊號，目前市面上有外表很像收音機但事實上是接收無線網路訊號的產品出現，使用者可能也單純以為是一台收音機，隨著技術的演進，電腦是一複合產品，讓人覺得它是有無限可能。

十四、陳委員錦全：

(一)不能解釋為單純開機，我們案由一雖然限於播放網路音樂電台的線上廣播音樂，但是如果沒有考慮清楚，會把其他的問題攪進來，因為網路上有各種著作類別，如果今天把網路音樂電台解釋為單純開機，那網頁上的各種著作於營業場所上呈現的話應解釋成什麼？我們欠缺像日本那種賦予各種著作類別於螢幕上呈現的上映權，日本不會像我國有此種單純開機之困擾，因此如果把營業場所電腦播放網路音樂電台音樂的情況解釋為單純開機，後續如果

有人問其他著作類別時，該如何回答？

(二)被放上網路上的著作若未經授權，不論同步或非同步如解釋為單純開機對權利人的影響重大，利用人無須下載，不管合法、非法即可主張單純開機，因此我個人對於案由一解釋為單純開機持保留態度，應該先解決定性的問題，後續再做權利限制。網路的應用這幾年發展快速，修法應加速進行。

(三)於公眾場所打開電腦，如果電腦螢幕所呈現內容是著作的話，到底定性是什麼？章委員認為不是公開傳輸，因利用人並無公傳之行為。從現行法條公開上映的定義看，也不會是公開上映，看起來比較像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後段，但如果解釋為公開演出，那其他沒享有公開演出權的著作就如同沒權利也很奇怪。也無法解釋成公開播送，因利用人也沒做公開播送之行為。到底是什麼，我也不知道，我認為應該修法。

十五、陳副局長淑美：

先摒除主席身分，以委員身分發言，單純開機的議題的確是要面對他，去年王局長主持的會議中，我們同意現階段先維持此解釋，於下階段再修法再處理，而如果完成修法的時間點，在短期的未來無法看到，法律無法修正，現階段的法律解釋如果維持不變，當面對越來越新的議題時，我擔心會面臨陳委員所說的狀況，其衝擊面是很大的。就個人而言，贊同陳委員意見，不要用單純開機的解釋，改而先承認是一公開行為，再討論是哪一個公開行為，進一步再討論有無合理使用空間，至於法律定性，我個人認為有的著作類別會掉到公演，針對視聽著作則是公開上映，因為公開上映的定義也沒排除到非常狹隘解釋的狀況。原來的單純開機解釋會與我上述所言有不一致的狀況，那肯定是要調整原來單純開機的解釋，就算法律沒有改變之下，我認為此議題不一定要透過修法才能解決，在做出單純開機的法律解釋之後，我們在另一個法律解釋裡面，也

曾經嘗試說就算是公開演出的行為也有合理使用空間。下階段完成修法的時程如果無法掌握，可能必須更張單純開機的法律解釋。

十六、羅委員明通：

剛剛第一次發言是摒除法理，因為就法理而言，當然是公開的行為，這也是WTO的見解及美國沒有疑義過的。只是國民感情上，必須要有一套說服民眾的講法，就上述委員所說，可以用因為衝擊面、利用面有不同來說明。另外定性的部分，單純開機播送音樂，開機人並未有真正之播送行為，在WTO之見解，認為仍係公開播送。同理，經由電腦播放網路內容，行為人已有播放之行為，仍是公開傳輸之行為。

十七、張組長玉英：

以前單純開機的解釋都是從第一階段之公開播送，第二階段之再播送(伯恩公約)，第三階段以擴音器再播送來說明之，而單純開機只侷限在源頭是公開播送的情況下，並沒有擴及到公開傳輸。在公眾場所以電腦開機之情形，其節目來源會涉及公開傳輸，只是也有可能在公開傳輸前還有一個公開播送，亦即是從廣播電台、電視台同步於網路上播送，像這種情形如果不能解釋為單純開機，民眾可能會困惑，公眾場所電視可以單純開機，不須得到授權，而今天換成電腦，卻不屬於單純開機，那我們要如何向民眾去解釋這跟電視單純開機有所不同。當然使用電腦時會有其他委員所說店家以電腦播放CD而非網路上廣播之情形，這部分應沒有問題，屬於公開演出。而如果我們認為於營業場所以電腦收聽廣播不是單純開機的情況，該如何界定公開演出？如果以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後段擴音器的條文解釋，但顯然網路上的節目不是從播送端出來，而是從傳輸端出來，這應界定為什麼樣的公開演出？當然也有先走公開播送同步再走公開傳輸，這是否可以解釋為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之公

開演出?現階段單純開機解釋如無變更，似亦無理由跟民眾解釋於公眾場所打開電腦收看廣播電視節目不是單純開機，現實面的問題也是要考量的。

十八、吳委員小琳：

呼應張組長的意見，我們今天討論這些問題必然有其目的，無非是想讓開機的人不會一開機就要付權利金不付就犯法，從法理來看當然有很多討論。但從產業界的角度來看，在數位匯流的情況下，device是有很多變化，去區分它開什麼機是沒有實益的，民眾也會感到很困惑。

十九、葉委員奇鑫：

想請教各位，現行公開傳輸是否同步、非同步皆包括?如果是兩種都有，那像飛來訊那種數位電視接收數位訊號的都算是公開傳輸，可是主管機關解釋它為廣播，難道是因為它走無線所以是廣播，其實就技術面來看它與公開傳輸沒有差別，與MOD也沒有差別，只是一個是有線，一個是無線，到底公開傳輸與數位廣播如何區分?如果沒辦法區分，後面問題很難討論。如果認為數位廣播是公開播送不是公開傳輸，那單純開機可以適用在上面，但到底如何解釋數位廣播和公開傳輸之間的差別；而如果把數位電視定位為公開傳輸，則為什麼開數位電視被認為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開一般的類比電視則為單純開機，有陷入兩難的情況。

二十、何副組長鈺臻：

單純開機這議題透過著審會委員已經講了3、4年，大家都說它是錯的，現在我們也預定透過修法來處理。現在如果網路要做同樣解釋，民眾也都習慣去這樣做，然後最後又要收回來，會造成很大的問題。如果知道單純開機本身即有問題，也正要去矯正它，現在是不是還要把這問題擴大。以往我們都說不可以的行為，會不會因為單純開機這個解釋而變可以，後續衍生出的問題該如何處理?都是智

慧局必須考慮的問題。

二十一、張委員懿云：

我把題目稍為限縮，如果只是解釋透過收音機或電腦去收聽中廣，我覺得效果上是一樣的，在這種限縮的情況下，我覺得開電視機和電腦是一樣的。但如果擴大到所有的網頁，非同步的部分不是公開播送的行為而是公開傳輸，這部分是可以再討論，關於案由一老師播放網頁上音樂是否解釋單純開機有疑義，但如果是甲說限縮下的廣播電台所為網路同步廣播情況下，我認為不適宜跟以往做不同的解釋。

二十二、張組長玉英：

前幾次討論單純開機是不妥的情況下，是於附帶決議中決議以後應從合理使用的角度去處理，並非全然要把單純開機調整成權利人的權利，讓權利人得以去主張行使，在合理使用現階段修法沒有辦法調整的情況下，單純開機問題還是要面對，而且解釋上要讓它一致。

二十三、徐委員則鈺：

實務上不會出現單純開機這樣的見解，在於主要出來告的都是音樂著作權人，但其公演權在仲團手上，而仲團經過主管機關行政指導，不會出來告，我猜就是這樣的原因所以實務上沒有探討單純開機。

二十四、羅委員明通：

回應徐委員意見，實務上有很多相關判決，而且法院都採與主管機關同樣之見解，認為單純開機未涉及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二十五、郭委員淑真：

不管未來單純開機的解釋要如何變更或透過修法解決，數位匯流的情況下，三機一體，利用人根本搞不清楚自己是用哪一種設備，將會造成混亂，因此未來不論是修法或變

更解釋皆必須保持一致性。

二十六、徐委員則鈺：

原來單純開機已經不妥適，例外情況更要從嚴。

二十七、戴委員豪君(陳益智代)

比較傾向丙說，只要是屬於廣播，同步的不管是以收音機或電腦收聽，皆必須做一致的處理。至於互動式的廣播節目丙說認為是公開演出非單純開機則有疑慮，當然從法理定性上屬性不同，但我們認為它最終處理結果是看內容而非看載體，因此只要它是廣播，不管是同步、非同步都要維持一致的見解，不論未來是否修法，既然以往認為收聽廣播是單純開機，以電腦收聽廣播應也屬於單純開機。

二十八、陳委員錦全：

不管法律規定的話，同步網路廣播部分同意張委員意見，與傳統廣播作一致處理我不反對，但法律定性仍是很重要有其區分實益的，建議案由一中兩題分開說明，關於第一題網路同步廣播，嚴格限制其源頭是來自傳統廣播電台、電視台，此種限縮情況下打開電腦為單純開機，第二題互動式的網路則不屬單純開機。前提必須是網路同步廣播的訊號來源與傳統廣播來源相同。

二十九、陳副局長淑美：

基本上大家認為如果是傳統廣播電台、電視台所播出來的透過網路做同步傳輸，把電腦打開加以利用之行為，感情上是可以接受單純開機，至於除此之外的則回歸到著作權法理。

三十、張委員懿云：

建議案由一這個解釋函要同時寫出說明一、二這兩種情況，否則會誤導民眾。

三十一、陳副局長淑美：

	就這個議題，大家在不得已的狀況下還是有共識存在，對廣播或電視播送的內容在網路上同步的傳輸，以電腦開機的行為是單純開機。請著作權組，綜合今天大家討論意見，做出結論，會後再請各位委員檢視。
決議	一、對於「廣播或電視播送之內容在網路上同步傳輸，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同步予以播放」之行為，其法律評價按本局以往解釋，仍屬單純接收行為，並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惟若利用人外接之喇叭(擴音器材)設備顯然已經超出一般電腦通常具備之擴音設備(即家用設備)時，則仍屬著作權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1項第9款後段規定「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之「公開演出」音樂著作之行為。 二、至於利用人於公眾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上之音樂(例如：互動式傳輸或直接透過網路傳輸節目內容者)，則可能構成本法第3條第1項第9款「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之「公開演出」。至其利用情形有無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仍應依相關規定認定之。
附件	羅明通委員書面意見(附件1) 陳錦全委員書面意見(附件2)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附件3)

案由二	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業務推動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下稱 COLCIA）係本局於95年8月8日智著字第09516002900號函准予許可設立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相關核准之事項與費率詳後附件一。 （二）近日來，COLCIA 為推廣其業務，前於98年3月26日於教育部召開之「研商教科書單章授權機制推動事宜第2次會議」中，針對前開授權推動事宜，除分別提出三個收費方案作為該會推動校園教科書單章授權之費率外（詳附件二），並在會議中針對該會近日來與外國之團體洽談之授權事項提出說明。 （三）由於 COLCIA 於前開會議所提費率方案及與外國團體洽談之授權事項，似與該協會所送本局審定之費率不符，為釐清相關事實，本局前於98年4月13日及5月14日已分別函請 COLCIA 說明業務推動計畫之內容。茲據該會分別函復本局，除檢送該協會與國外團體簽訂之合約及意向書外，並說明該協會目前主要業務推動包含：大專院校授權平台推動計畫、影印機授權機制，以及持續與國內外著作權人進行授權協商。 （四）另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下稱圖書交流協會）於98年5月13日檢舉 COLCIA 業務推動涉有不法一事（詳附件三），為釐清相關事實，經本局於98年5月20日函請 COLCIA 針對檢舉事項為回復說明，COLCIA 於98年6月2日以著仲字第098-109號函回復本局在案。 （五）前述 COLCIA 針對圖書交流協會之檢舉事項及所為之函復（詳附件四）及 COLCIA 目前業務推動疑義，經本組初步研析，針對 COLCIA 業務推廣有誇大及不實而可能造成誤解之部分，本局已先函請 COLCIA 予以調整或釐清外，有關 COLCIA 業務推動之內容中，（1）與國外團

體進行授權協商部分：除與外國仲介團體達成雙方授權協議外（例如：英國等），更有大部分係與國外非仲介團體，協議由 COLCIA 以代理或居間方式，代為協助國內利用人與國外團體進行授權協議（例如：美國 CCC），而非進行仲介團體授權業務之情況，此時，該協會是否可執行非仲介團體授權以外之事務；（2）另 COLCIA 經本局核准設立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並不包括校園，則該協會目前執行校園授權推動機制，是否逾越著作權仲介業務執行範圍而違反仲團條例之規定均尚有疑義。本案前於 98 年 7 月 24 日第 8 次著審會與 COLCIA 代表進行意見交換（詳附件六），會中 COLCIA 代表陳述業務推動之現況，各委員亦就有關疑義提問，惟因會議時間因素，本案目前尚未經委員充分討論而有決議。

二、討論事項：

（一）COLCIA 係依法成立之我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若該會主要的業務係採「代理」、「居間」之方式，而與仲介團體授權業務無涉，是否妥當？

1、甲說：肯定說

（1）仲介團體固屬依法特許成立之團體，惟並不損其仍屬社團法人之本質，故於執行仲團業務時，自應遵守仲團條例之規範外，該團體於法令無禁止之情況下，尚非不能執行其他法所未禁止之業務。經查，仲介團體執行代理等業務既非法令所禁止，故仲團自非不得行之。

（2）目前實務上，本局前亦於 93 年第 1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針對 MUST 代理日本 JASRAC 之著作，准許 MUST 得以代理的名義（而非其自己的名義）來管理 JASRAC 在台灣的重製權（詳後附件五）。又其所代理管理的權利並應納入其章程，以便受主管機關的監督。足徵仲團並非不許為仲團授權以外業務之執行。

2、乙說：否定說

仲團係特許之團體，係國家為解決著作權授權事項特別以法律規定，准許其代理國內權利人與利用人針對授權事項為協議之團體，故有其法定之任務。雖仲團成立後，

仍不失其為社團法人之本質，但因其有法定之任務，除為維持仲團生存所不可獲缺之事項（承租房舍、聘用人員）及與執行業務時，與該業務不可分之事項或更易達成國家賦予仲團代表權利人與利用人達成合法利用著作之情形外，仍應以執行代表會員與利用人達成授權以合法利用為主，自不得執行非授權以外之業務，否則，權利人組成仲團後，仲團卻不進行權利人授權事項以維護會員權利，除顯然違反社團成立之目的外，特許成立仲團之目的亦為落空。故本案 COLCIA 之主要業務如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而非授權方式為之，顯然與該團體成立之意旨、章程等有違，尚非可行。

決議：

（二）承前題，如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對國內著作人是否亦可依前開方式為之而排除仲團條例第 29 條等規定？

1、甲說：肯定說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其相關法律關係即應適用民法「代理」、「居間」之規定而不適用仲團條例之規定，既不適用仲團條例之規定，當然不須區分係國內外著作權人之著作，而應一體適用以符公平。至於國內著作人委託 COLCIA 管理其著作財產權後，COLCIA 究竟係以代理之方式亦或仲團授權之方式為之，此係事實問題，如以授權方式為之，方有仲團條例第 29 條之限制，可不待言。

2、乙說：否定說

按仲團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應係屬強制規定，係針對非會員將著作財產權交仲團管理時，仲團所應履行之法定義務，故國內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財產權委託仲團管理時，仲團即應依該條之規定為處理，自不得再另闢途徑對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另以其他方式為業務之執行，否則該條即成具文。

決議：

	(三) 承(一)題，如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該其代理國外團體與國內利用人協商之費率，是否仍須送本局審議？ 1、甲說：肯定說 仲團既係本局成立之團體，其業務之執行自應受本局監督、輔導，不論係授權業務抑或「代理」、「居間」業務均應屬之。另目前實務上，本局前亦於 93 年第 1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針對 MUST 代理日本 JASRAC 之著作，准許 MUST 得以代理的名義(而非其自己的名義)來管理 JASRAC 在台灣的重製權。同時亦明確要求所代理管理的權利並應納入其章程，以便受主管機關的監督。足徵該仲團仍應將費率送本局審議，已達輔導監督之目的。 2、乙說：否定說 仲團費率之審議應依仲團條例之規定為之，有其法定之程序及要件，此與業務之監督、輔導並不相同。故仲團以「代理」、「居間」之方式為業務之執行，相關與權利人及利用人協議之費率，並非仲團條例所規定之費率應送審事項，故當然不必送本局審議且本局亦無法定審議之權。 決議： (四) COLCIA 之大專校院授權平台推動計畫，係欲透過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簽約授權影印機制，授權對象為各大專校院，惟該會經本局審議通過之費率，並未包括校園內之費率，故 COLCIA 若欲與各大專校院簽約，是否違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 1、甲說：肯定說 仲介團體係依仲團條例設立並經本局核准設立之團體，故相關業務執行之範圍自應依其核准設立時所核准之範圍認定之。有關 COLCIA 前經本局核准之業務執行範圍及費率(詳前開附件一)並不包括校園授權，此並無疑義，故該協會欲針對校園進行授權，顯已超出其設立核准之範圍而違反仲團條例之規定。至於本局前雖認為利
--	---

	用人之利用行為如未經仲團制定費率時，仍得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規定與利用人個別協商，係指該利用行為係仲團經核准執行業務之範圍內，但就該利用行為尚未制定費率者而言，如非屬仲團業務得執行之事項，自不能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代表會員與利用人協商，故 COLCIA 並不能於校園進行授權。 2、乙說：折衷說 仲團雖應依核准設立時之執行業務範疇執行業務，惟如所執行者非仲團授權業務時，自得排除仲團條例之規定。有關 COLCIA 校園授權事項如僅係執行代理或居間之業務而非執行仲團業務時，其所適用者應係民法之相關規範，自仍得於校園進行相關業務執行，此應與仲團條例無涉。 決議：
委員意見	一、主席：補充說明有關圖書交流協會檢舉 COLCIA 一案，其中誇大不實而可能造成誤解的部分，智慧局已要求 COLCIA 調整、釐清，此外 COLCIA 業務推動內容中，與國外團體進行授權協商，除有達成雙方授權協議外，更有大部分係與國外非仲介團體協議以代理或居間方式為之，而非進行仲介團體業務，若此，該協會是否可執行仲介團體授權以外之事務。另 COLCIA 經本局核准設立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並不包含校園，則該協會目前執行校園授權推動機制，是否逾越業務執行範圍。 二、張組長玉英：COLCIA 自 95 年 8 月 8 日成立至今的主要業務推展，補充說明如下： (一)國內：COLCIA 目前所獲取的國內著作權尚難有集管團體市場（例如：報紙社刊或小說），此類著作性質幾無集管團體之市場，利用人不會透過 COLCIA 洽商授權，所以該會目前為止，國內著作之部分尚未收到授權金。 (二)國外：COLCIA 對爭取國外的授權，非常積極刻正進行中，其透過 IFFRO 與許多國家進行協商；而美國 CCC 係屬非集管團體之代理，但由於我國校園利用美國原文書之情形甚多，因此目前這部分還在洽談中。若 COLCIA 可

	成功代理美國 CCC 之著作，據該會到局溝通瞭解，未來會佔據 COLCIA 業務的 90%，但代理並非本局所核准的集管業務，因此，可能導致 COLCIA 以仲團的名義，但卻進行 90% 以上的代理業務。 (三)另外，若仲團可以執行代理業務，進而跳脫集管團體條例，將可能導致集管團體本局無法監督管理。同時 COLCIA 針對美國 CCC 採代理的經營方式，將與本局當時許可、期待集管團體應執行的業務不相符合，也可能造成社會高度爭議。 三、孫科長玉達：本組舉辦仲團授權說明會時，圖書交流協會及相關圖書出版業都認為 COLCIA 一直以全國唯一語文仲團的名義對外要求所有影印店、學校要跟其簽訂授權契約，但五大出版業者與 COLCIA 尚未有任何契約關係，導致現在許多學校或是學生們不清楚應該找出版社還是 COLCIA 授權，進而產生市場混亂的問題。 四、章委員忠信：有關教育部與我個人的看法，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看法： 1、教育部迫切期待校園影印能有合法的授權管道，而 COLCIA 只是選擇之一，無法強迫學校一定要與 COLCIA 進行協商，且教育部僅基於 COLCIA 是主管機關核准的集管團體，所以將其視為第一優先，但教育部亦有向學校說明，除了 COLCIA 之外，亦可透過其他代理之管道取得相關授權。 2、先前函詢圖書交流協會能否提供合法授權管道之名單，至今尚未有回應，因此，目前如欲進行合法影印，除了 COLCIA 之外，似乎沒有其他管道。 (二)個人意見： 1、智慧局應思考主管機關對仲介團體的想法、期待為何，個人認為集管團體若非由有名、有財力的權利人支持，將難以成功，因為集管團體業務是需要長時間運作才可能回收的，假若有出版社願意扶植、投資，所生問題較小，但若出版社在授權 COLCIA 後，沒有獲得相當之回收，將可能衍生更多問題。 2、假若一個集體管理組織在集管工作遇到瓶頸必須另求生
--	---

路時，主管機關該如何處理？當前面臨的情況是，假設將語文著作仲介團體解散，我國可能十幾年內不會再有，所以當 COLCIA 想作集管業務，但卻因代理與集管之業務衝突問題難以運作，主管機關應該如何輔導？監督？

五、何副組長鈺臻：

(一)COLCIA 的成立係經本局五人小組及著審會通過，有其歷史意義，我認為現在的問題在於國際語文著作的授權，存在兩套系統：

1、歐陸、日本的系統：採集體管理的方式，包括中國大陸亦是；

2、美國系統：採 CCC 授權中心之運作方式，由權利人自己掌控，以個別代理的方式進行授權，由於運作良好，因此美國並沒有語文著作仲介團體成立的空間。

(二)國內：在台灣的市場中，尤其對學生而言，真正有影印需求的多屬冷僻的、醫學的教科書，至於小說等著作則沒有重複影印的價值，但並不代表台灣就沒有語文仲團發展的空間。以澳洲、香港為例，香港地方雖小，但也有一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雖然運作的相當辛苦；以我國現況來說，或許美國的語文著作，佔影印重製相當高的比例，但未來在一些專業領域裡，可能某些老師亦會利用歐洲國家的著作。

(三)國外：就國際上發展的趨勢而言，有上述兩種授權的系統，國際上 IFFRO 會員與美國的合作，都是透過 CCC 授權中心，歐陸、日本的系統係屬 IFFRO 集體管理，但與美國的授權還是採取透過 CCC 的方式；

(四)我國現況：我國 COLCIA 係屬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假若只准許其取得歐陸的授權，而美國 CCC 的代理業務無法取得，此種作法與國際現實有所脫離，並且對授權機制的建立或許沒有正面幫助。因此，假設國際 IFFRO 會員都是雙軌並行的運作，我國是否還有必要用所謂的法理去限制語文著作集管團體，禁止其跟美國 CCC 授權中心有代理的關係？

(五)另外，本局當初對 COLCIA 設立時，給予一些限制，允許

	其管理的範圍必須是本局通過的費率範圍，係因當時為輔導其成立，故率先通過兩項費率讓其運行，但其中並不包括校園的費率，也導致其目前尚不能在校園進行收費。(關於 COLCIA 成立之許可證與費率，請參閱會議資料-案由二 P.9、11)。 六、章委員忠信：我國對於仲團業務係規定由本局監督輔導，但 COLCIA 現在不採仲團業務之方式，因此本局應對其採取政策指導。現在權利人不加入 COLCIA，也不請 COLCIA 以非會員的方式管理著作，為權利人收取使用報酬，因為仲團條例規定，會員或非會員皆不可以單獨再去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因此在座各位應該都不願與 COLCIA 有所接觸。 七、何副組長鈺璦：仲團條例雖說非會員要比照會員，但是還是可以去訂個別授權的費率，仲團條例第 13 條的準用是限於非會員交給仲團管理的部分。 八、章委員忠信：仲團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平行授權，只要我跟 COLCIA 有相當關係，權利人就不能再去授權。 九、何副組長鈺璦：這部分我們會後再去釐清，我想會員跟非會員應該還是有所區別的，不是完全準用。 十、張組長玉英：美國的系統是採取代理方式，我國仲團條例也並未規定不允許個別代理，因此，現在的問題是：COLCIA 跟美國 CCC 的授權方式要不要納入我國集管業務的範圍？要不要讓主管機關介入他們的業務運作？假設本局應該監督，則 COLCIA 代理業務之費率是否必須經過本局審議；假設本局不應監督，則 COLCIA 有集管團體的名義，但卻從事代理業務，即有名實不符之問題。以我國現行的制度規範，應該採取什麼方式，讓主管機關去監督輔導該會？ 十一、何副組長鈺璦：我不認為如果 COLCIA 跟 CCC 簽約，本局就不能監督該會，因為本局對該會的業務、章程有一定的管控，COLCIA 要跟 CCC 簽約還是要透過章程、董監事去做一些決議。目前的問題在於，COLCIA 代理的費率該不該訂在章程裡？每年本局皆有對仲團的財務查核，因此還是可以對 COLCIA 進行監督，而有關章程的修改，本局亦可以要求其將代理業務事項明列在章程裡，過去 MUST 代理 JASRAC 重製權時，本局亦要求 MUST 應把代理之部分明訂在章程裡。
--	--

十二、張委員懿云：

- (一)仲團之所以可以迴避公平交易法等競爭法的規範，是由於仲團係依據仲團條例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但一個仲團如果長期沒有能力執行其仲團業務，其實是名實不符的，應在一定的時間內以其無法達到或是沒有能力執行其仲介業務的理由，撤銷其執照，使其名實相符，若主管機關無法讓他達到執行業務的能力，就由其他法律去規範。
- (二)個人認為 COLCIA 沒有執行的能力，假設一個仲團 80%、甚至是 90%的業務都不是在作仲介團體業務，主管機關或是著審會何需花費力氣去處理完全不是執行仲介業務的團體？因此，如果 COLCIA 無法成為名實相符的仲介團體，不如專心去執行代理業務，如同美國 CCC，此時就交由競爭法去規範。

十三、何鈺臻副組長：一旦 COLCIA 失去了仲團的身分，美國 CCC 方將不會輕易把權利交給它處理。

十四、張委員懿云：COLCIA 作不到美國代理的模式，又作不到大陸法系仲介業務的運作方式，現今似欲以仲團的名義去執行代理業務，迴避所有的法律規範；因為就代理業務的部分，主管機關無法審議其費率，可能導致本局審議其校園費率，但其為代理業務之費率。因此，我認為 COLCIA 的業務中，不能有 90%都不是在執行仲介業務。

十五、章委員忠信：究竟何謂仲團業務？如果不是仲團業務，主管機關要不要強力介入？這是政策問題。個人認為，COLCIA 是空有熱血，對於仲團條例等法律問題尚不是很清楚，該會簽訂代理契約，但卻覺得自己是在執行仲團業務。

十六、陳委員錦全：

- (一)法律上我同意張懿云委員的意見，但在情感上，從會議資料中可以看出，COLCIA 很努力的去作些事情，但因為在取得國內教科書授權的部分受到許多限制，所以它轉向國外的教科書授權，企圖開拓一些空間，待經營較為成熟後，或許國內教科書的權利人會漸漸予以授權。因此現階段禁止其執行仲團業務以外的業務，如果無法運作就把撤銷證照，在情感上可能有點說不過去。

(二)縱使 COLCIA 拿著仲團的名義執行代理業務，對利用人而

	言其實是件好事，尤其是對教育界，英文的教科書對學生而言，不可能每一本都買，如果 COLCIA 能爭取到國外的教科書合法授權影印，即使是以代理的名義，對於學校而言還是件好事，因此是否有何方式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又可以讓 COLCIA 進行代理業務。我們可以採取，限制 COLCIA 的代理業務只能在非本局核准之仲介業務的範圍內。 十七、主席：依照陳委員的意見，本局並未核准其在校園裡執行仲介業務，因此 COLCIA 可以像美國 CCC 的代理方式，再校園內進行代理。 十八、陳委員錦全：但對於外國的業務如果原本就是以集管的方式，那仍舊只能用集管的方式，只有像美國 CCC 原本就不是以集管的方式執行的情形，可以採取代理業務。 十九、何副組長鈺臻：如果 COLCIA 與歐陸系統的國家簽約，由於都 IFRRRO 的會員，彼此是姐妹會的關係，互相為彼此的會員收費，就是以集管的方式在處理，無法以代理方式處理。 二十、陳委員錦全：美國 CCC 的情形，或許是可以成為例外許可 COLCIA 去執行，但可能會排擠原本的業務，這個部分要請主管機關加強輔導監督；另外，國內的權利人要加入時，可能會要求不要以集管的方式，而是以代理的方式為其管理，這要絕對嚴格禁止，亦即只要是國內的權利人要加入時，就必須要以集管方式加入。 二十一、主席：所以第二個討論事項，陳委員是採否定說，亦即國內的權利人必須適用集管方式。 二十二、張組長玉英：但因為 COLICA 核准設立時的校園費率是被保留的，但未來它還是可以訂定，可能會造成校園的部分又有集管業務，又有像美國的代理的方式。 二十三、陳委員錦全：但國內的部分，至少集管的部分會經過我們審核。另外，有關會議資料第 11 頁許可證所示「管理之著作之財產權範圍：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以主管機關實際核准收取使用報酬之範圍為為限），這個括號的部分，究竟是指業務範圍受到限制還是管理著作財產權能受到限制？如果業務範圍受到限制的話，對於剛起
--	--

	步的仲團要如何開展業務，似乎有點困難。仲團因為沒有市場，所以要先開拓，但開拓之前的費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而費率送審時因為尚未開拓市場，所以不知道費率該訂多少才合理，主管機關審議費率時，又會問仲團的權利人、市場有哪些。 二十四、主席：當時的許可是為了不使校園影印、合理使用的爭議影響到 COLICA 的成立時間，才作了這樣權衡的處理，在本質上並沒有否定該會去訂定校園費率的意思。這幾年不知道它有無送校園的費率進來？ 二十五、孫科長玉達：最近 COLICA 送審的費率是所有利用人影印的費率，並不限於校園。 二十六、主席：本局在政策上並沒有要限制 COLICA 的意思，只要它提出費率，還是會依程序處理。 二十七、陳委員錦全：所以許可證上的括號部分不該解釋為業務範圍受到限制，它其實可以去開拓業務，只是要收費時須將費率送審。 二十八、張組長玉英：許可證上載明「主管機關實際核准收取使用報酬的範圍」，目前 COLCIA 執行仲介業務的範圍就是如此。 二十九、陳委員錦全：這個括號裏的意思是指，所管理的著作財產權範圍（即這三個權利），到底管理的範圍多大，是以主管機關實際核准的範圍為限，但是業務的範圍應該不受這個限制。也就是說所管理的權利應該依照主管機關核准的範圍，但超過的部分，業務上還是可以去作，可以去談，只是要收費的時候，費率要經過主管機關審核。從許可證上的文字，我看不出來它不能去談校園影印的部分。 三十、何副組長鈺臻：其他仲團的許可沒有這個文字，只有 COLCIA 才有這樣的規定。仲團只能做經核准範圍的授權，但在沒有正式授權之前，還是可以去談。不過確實在本組內部，也有認為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前，連去談都不行的看法。 三十一、章委員忠信：按照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一）討論事項一：如果是與仲團業務沒有關係，COLCIA 要去作「代理」、「居間」並不需要去禁止，尤其討論事項一
--	--

	「若該會主要的業務係『代理』『居間』……」，似乎判斷做得太早。 (二)討論事項二：對國內的著作人是不是要排除仲團條例第29條？如果我們認為那個不是仲團業務，則任何人都可以交給 COLCIA 去「代理」、「居間」，就沒有仲團條例第29條的適用。 (三)討論事項三：如果「代理」、「居間」不是仲團業務，不管是什麼費率，就根本不須經本局審議。 (四)討論事項四：如果不是仲團業務，而是「代理」、「居間」，則這樣的簽署就不會有違反仲團條例的問題。 三十二、戴委員豪君(陳益智代)：我贊同章委員的看法，如果相關議題在政策取向上是要採取禁止的方向，則要透過修法。如果 COLCIA 未來在仲團業務這方面1到3年間一直萎縮、沒有起色的話，則就以執行仲介業務成效不彰撤銷處理。 三十三、周委員曉明：基本上與章忠信委員的意見一致。另外討論事項一提到，代理管理的權利應納入章程之部分，我認為不必要納入，因為這不是集管業務。 三十四、金委員世朋：如果 MUST 可以代理國外業務，則 COLCIA 應該也可以代理。以大學會計教科書為例，賣書就可以拿到1千多萬元，而且書局要購買者先交錢才會賣書，所以這也是 COLCIA 仲團業務成效不彰的原因之一，所以我比較傾向先讓 COLCIA 存活下來，再慢慢加以輔導。因為創辦人都是一般書的作者，而非教科書。 三十五、何副組長鈺臻：如果 COLCIA 能夠存活下來，未來在網路公開傳輸多媒體部分與音樂仲團合作成立單一窗口一併授權，就可以繼續壯大， 三十六、主席：未來就算 COLCIA 與國外團體簽約代理，但如果功能不彰，則國外團體自然就不會再與 COLCIA 續約。 三十七、何副組長鈺臻：因為在香港或澳洲都是透過 IFRRO 與 CCC 進行運作，COLCIA 雖然也是 IFRRO 的會員，但因為是新成立的團體不知其會如何運作，所以 IFRRO 也不敢替 COLCIA 與 CCC 洽談。而美國 CCC 之所以願意與 COLCIA 談，因為 CCC 想把他們的制度推行到大陸，所以他們想先在台灣做一個試驗。
--	---

- 三十八、郭委員淑貞：**MUST 如果是代理國外團體的音樂著作，在其管理範圍內其費率必須是要依照本委員會審定之費率收費，所以如果 COLCIA 是代理的部份也應依照相同的模式。假設 COLCIA 要存活，國外的部分均用代理的模式，則無集管業務的適用，張委員提到要由競爭法來處理，但是競爭法是無法處理的，因為本質上是一種聯合行為，費率不合理，如果是集管行為是可以排除競爭法的適用，如果不是集管行為就跑到競爭法來處理，但是競爭法亦無法處理。
- 三十九、主席：**如果是個別代理就不會有聯合行為？
- 四十、郭委員淑貞：**但此行為每一頁的價格也會相同。因為在仲團業務中也是有同樣的性質，但因為有仲團條例故其行為是排除競爭法的適用。
- 四十一、主席：**COLCIA 與 CCC 的關係為何？
- 四十二、張組長玉英：**COLCIA 目前還沒有與 CCC 正式簽約，但來局裡溝通時，其告知是規劃以一頁一元的方式計費。
- 四十三、何副組長鈺璦：**COLCIA 與 CCC 當然會談一個基本費率，因為如果 COLCIA 收費價格不一致，要去影印店收費也會很麻煩。
- 四十四、章委員忠信：**因為 CCC 與使用者是沒有簽約的，使用者是每筆付 3 元給 CCC，所有授權金都是權利人(如 NEW YORK TIMES)所定，價格是不同的。而 COLCIA 是希望統一價格以其自己的名義來簽約，此就會與代理有些差距。其實郭委員擔心的問題，去年我去日本時，他們也是用代理，但是以權利人決定的價格的方式來處理。
- 四十五、何副組長鈺璦：**COLCIA 的操作也是這樣，但目前與 CCC 還在談，最後結果如何仍有待觀察，如果收費標準不一致時，必須告訴簽約的影印店要收多少，這樣操作的成本可能高於每頁收取的費用。
- 四十六、吳委員小琳：**所以 COLCIA 的費率我們無法審，因為一直在談？
- 四十七、何副組長鈺璦：**COLCIA 如採代理方式，我們無法進行審議；但這次 COLCIA 有送一頁多少錢的費率進來審議，所以現實上還是會審議，審議出的費率也可能會與以代理名義所收的費率相同。

四十八、張組長玉英：此時可能會產生問題：

(一)如居間、代理不算仲介業務，那主管機關都不監督。在費率審議時，大部分權利的管理都在代理業務，則這個費率要如何審議？

(二)因為費率審議還是要以團體管理範圍有多少著作財產權為基準，但大部分業務都屬於代理、居間，仲團業務的部分可能沒有太多著作財產權可管理，這部分的費率很難審議；代理、居間的部分要怎麼管理，也會產生問題。

四十九、吳委員小琳：從業界的角度來看，最擔心的是主管機關給團體一個理由，讓本來能力不足的團體去擴展，而會影響到他人的權益。主管機關應該要秉公處理，如果仲介業務的部分做不好，就應該要撤銷許可，至於居間、代理的部分則應回歸其他法律來處理。

五十、章委員忠信：舉例來說：台電公司要賣冰棒，台電的「電」是特許，但冰棒不是特許。我們的態度應是，不能禁止賣冰棒，但一旦「電」的本業沒有做好，就應撤銷證照。亦即，仲團業務如果沒有做好，就可以撤銷許可。但對 COLCIA 來說是非戰之罪，仲團條例給了他很大的限制。

五十一、郭委員淑貞：將來法律修正是否將代理也納入規範範圍？若是，則如果我們准許 COLCIA 從事代理業務並再觀察兩、三年，可能屆時法律已經修正了。

五十二、何副組長鈺璦：仲團條例的修正並不會納入代理的部分。COLCIA 還是有必要訂定費率送審，在歐陸的系統還是採集管而非代理，英國已經為台灣的著作人收了一筆錢，撥給 COLCIA，但尚未分配。美國 CCC 授權這部分屬代理雖無法納入，但將來還是可能與走集管的團體（如日本）合作。這是這兩個部分如何去切割的問題。

五十三、金委員世朋：COLCIA 與國際圖書協會應無利害衝突，COLCIA 管的是影印，而圖書協會管的是銷售。

五十四、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是否即同意 COLCIA 可從事代理之業務？

五十五、何副組長鈺璦：是否應與同意 MUST 做重製權代理相同，要求其應納入章程？

五十六、主席：承前述，即使同意代理，亦毋須納入章程。

	五十七、張組長玉英：國內若要進行代理的部分呢？ 五十八、主席：不必區分國內外。但應附加，COLCIA 對於自己核心的仲團業務仍須全力推展，如這部分不能有效營運仍須依仲團條例之規定處理。 五十九、陳委員錦全：上述結論與討論事項（一）、甲說、（2）「准許 MUST 以代理名義來管理 JASRAC 在台灣的重製權，且其代理管理的權利應納入章程中，以便受主管機關監督。」之間的關係如何？為何有區別？ 六十、章委員忠信：MUST 從事的是仲團業務之代理，且 MUST 並不管理重製權，所以必須納入章程中。 六十一、陳委員錦全：今天的結論可能會導致其他的仲團都可以採用代理方式。例如音樂仲團對於個別權利人以代理方式管理，而非以非會員之方式為之，可能會造成市場的混亂。 六十二、張組長玉英：如果此路一開，確實仲團可以選擇以代理方式管理。 六十三、陳委員錦全：解釋成代理的部分應是例外許可，而非只要選擇採用代理方式便不在主管機關監督範圍，否則仲團的市場會變得很奇怪。 六十四、張組長玉英：目前並沒有做這樣許可的法源依據。 六十五、主席：政策上是要放任不管還是要加以管理？如果要加以管理，在討論事項（一）的監督機制，即使未規範於章程，也要有其他方式進行監督。 六十六、何副組長鈺臻：這個部分可以從財務查核進行瞭解，並非其未規定於章程即無法監督。 六十七、陳委員錦全：假設我們對仲團的代理業務完全不監督，將可能造成仲團不執行仲團業務，傾向執行代理；亦即，一旦准許仲團執行代理業務，並且不受本局監督，將極可能導致集管業務萎縮，利用人將無所適從。 六十八、何副組長鈺臻：可以嘗試作最小限度的開放，例如：針對本身沒有集管業務的團體（美國 CCC），開放准許代理；但若國際上有採取集管制度之國家，就應執行集管業務，而不可擅自改採代理方式為之，包含國內現況，亦應採集管方式。
--	---

	六十九、陳委員錦全：按何副組長的意見，可能沒有法律依據？ 七十、何副組長鈺臻：目前 COLCIA 執行的業務範圍僅限本局核准之項目，因為該會所欲推行之影印授權費率尚未經本局審議通過，所以該會目前亦無法進行授權，因此，COLCIA 的業務項目受本局核准之限制，本局得以逐步開放或限縮其業務。 七十一、章委員忠信：假設准許 COLCIA 執行代理業務，亦不適合予以過多的限制。 七十二、張組長玉英：本局核准 COLCIA 之業務是影印重製權，現今討論的是採用代理或是集管之方式，本局為仲團的主管機關，假設本局對仲團的代理業務毫無監督或管制，利用人可能難以接受，而可能產生之疑義為：本局核准 COLCIA 影印重製的集管業務，但其代理 CCC 之影印重製則不歸本局監督？可能導致市場混亂。 七十三、何副組長鈺臻：目前國際上，包含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等，對美國 CCC 皆是採取代理之制度，對集管制度之國家，則採取集管業務，因此，我國可以參考他國之執行方式，先針對 CCC 開放 COLCIA 代理，在政策上，暫時予以 2 年的執行期間，這段期間其仲團業務若依舊無法運作順暢，則予以相當之處分。 七十四、章忠信委員： (一)假設本局禁止 COLCIA 執行代理業務，該會將可能立刻結束運作，因為非會員之集體管理，也會造成無法平行授權。 (二)本局可以同意 COLCIA 代理美國 CCC，但本局要針對集管業務進行監督，假設該會無法將集管業務作好，本局將為相當之處分，不論其代理業務如何。 七十五、何副組長鈺臻： (一)假設本局只同意 COLCIA 對美國 CCC 可以執行代理業務，對包括本國在內的集管制度國家，還是僅能採用集管方式，再來評估 COLCIA 是否能夠順利運作，倘若仲團業務亦無法順利運作，本局將進行撤銷之處分。 (二)仲團條例第 13 條，未來修法有進行修正，非會員仍
--	--

	可採平行授權，惟必須於各仲團之章程中明訂。 七十六、主席：本案討論事項（二），對於代理業務之執行，是否應區隔本國與他國？大多數委員認為不應區隔。 七十七、何副組長鈺臻：承前述，目前國際上對於代理及集管業務並行，已經運作多時，在實務上，我國可以學習國際上之運作規則，而不全然認為不應區隔國內與國際之地位；或許並非有法律依據，但在實務上政策的考量，本局可以考慮為行政之處分。 七十八、主席：綜上所述，考量實務情形，我國係採取集管制度，美國 CCC 係採取代理方式，但美國 CCC 之語文著作為本國利用之最大宗，因此，綜合與會大多數意見，COLCIA 得接受權利人委託以代理、居間授權利人利用著作，但並非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規範仲介業務，本次會議詳細會議紀錄及結論，請本局著作權組整理後，將再送請各委員審視。
決議	一、討論事項： （一）COLCIA 係依法成立之我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若該會主要的業務係採「代理」、「居間」之方式，而與仲介團體授權業務無涉，是否妥當？ 決議：仲介團體固屬依法特許成立之團體，惟並不損其仍屬社團法人之本質，故於執行仲團業務時，自應遵守仲團條例之規範外，該團體於法令無禁止之情況下，尚非不能執行其他法所未禁止之業務。經查，仲介團體執行民法「代理」等業務既非法令所禁止，故仲團自非不得行之。惟因 COLCIA 執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定仲介業務三年來成效不彰，本局應對其加強監督、輔導此部分業務。 （二）承前題，如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對國內著作人是否亦可依前開方式為之而排除仲團條例第 29 條等規定？ 決議：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以外以民法「代理」或「居間」方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而授權他人利用著作，應屬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不應再區分其著作財產權人為本國人或外

	國人而不同。 (三) 承(一)題，如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該其代理國外團體與國內利用人協商之費率，是否仍須送本局審議？ 決議：承上，仲團以「代理」或「居間」之模式對外授權，因該業務非屬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規範著作權仲介業務，COLCIA 就此部分向利用人收取之使用報酬，毋須經本局審議通過。但本局仍可透過財務查核，進行了解與監督。 (四) COLCIA 之大專校院授權平台推動計畫，係欲透過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簽約授權影印機制，授權對象為各大專校院，惟該會經本局審議通過之費率，並未包括校園內之費率，故 COLCIA 若欲與各大專校院簽約，是否違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 決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代理」或「居間」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並不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無違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問題。
附件	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附件 4、5、6) 陳錦全委員書面意見(附件 7)

七、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1. 參考目前本局就單純接收之解釋，個人主張採甲說。但基於法理，建議解釋為已屬於公開傳輸，至於是否侵權，則以是否合理使用判斷之。
2. WTO 一向認為將收音機及電視機於營業場所單純開機供公眾觀賞或聽聞，已非單純個人或家庭所利用，即應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準此而論，以電腦單機廣播音樂或節目，使公眾得人利用，即應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3. 雖然如此，本局一向之見解，認為單純以電視機或收音機置放公共場所供公眾利用，仍屬單純開機之行為。是故如以此標準言，在營業場所透過電腦播放網路音樂電台之廣播音樂，但如另外接非一般電腦所使用喇叭，則參照本局向來之見解，解釋為公開演出。惟應注意播送之內容是音樂或影音是否有所不同。
4. 乙說一概認為構成公開演出，似與目前單純開機之解釋精神有違。
5. 丙說區別同步與非同步之情形，將同步之狀況認為適用甲說，互動式即適用乙說而構成公開演出。就互動式傳輸而論，如將單純開機一概解釋為公開演出，似與本局單純開機解釋之精神有違。
6. 至於定性之問題，個人認為：單純開機播送音樂，開機人並未有真正之播送行為，在 WTO 之見解，認為仍係公開播送。同理，經由電腦播放網路內容，行為人已有播放之行為，仍是公開傳輸之行為。
7. 故基於國民感情及本局所建立單純開機之基本原則，建議採甲說。但電腦單純開機之傳播效果遠大於收音機及電視，長遠來看，本局可考慮與電視機及收音機區別，建議回歸法理，承認於電腦之情形，係屬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至於利用之性質，仍屬公開傳輸。

關於今天（已經過了 12 點，應該說是昨天了）委員會討論的案由一，我有一點忘了說，就是甲說單純開機的部分在文字上用【準用本局單純開機之解釋】可能不太好，因為準用必須法律有規定才有準用的餘地，案由一的情形不是準用的情形，更何況單純開機根本不是著作權法規定的，沒有被準用的餘地。可是好像也不能說【類推適用】，因為類推適用是要對沒有規範的 A 類型去找到一個有規範的 B 類型來基於相同的法理做類推適用，單純開機是智慧局的解釋而不是一個有【規範】的 B 類型。

本人對於案由一採甲說，說明如下：

一、透過廣播、電視或網路系統，對公眾提供著作，分別是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這與透過收音機、電視機或電腦等機器設備，對現場公眾提供廣播、電視或網路節目，係屬二事。

二、以機器設備，對現場公眾提供影音，其影音來源究係使用 CD、DVD 或廣播、電視或網路，對接收之公眾而言，並無區別。而提供者對公眾提供著作，既有利用他人著作，不管其著作係何來源，都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三、由於主管機關向來將以機器設備對現場公眾提供廣播或電視節目，認定為「單純開機」，不涉及著作之利用，在主管機關未改變此一見解以前，對於依該既有解釋之事實所衍生出之處理，不必改變其認定原則，故以甲說為適當。

四、本案雖以網路廣播音樂為討論，但應將網路影音內容之提供併入考量。此外，在維持既有「單純開機」之解釋時，應注意網路不同於廣播、電視。廣播與電視需要大資本，不是人人可以經營，但網路成本極低，人人可以透過網路提供著作，若做相同解釋，將使網路非法傳輸之效果擴大，不可收拾，不可不慎。

五、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權，係以網路傳輸為基礎，而是否可進行同步傳輸，是公開傳輸權附帶的擴大，故不應依是否同步對外提供，而有不同認定。公開傳輸權與公開播送權最大的差異，在於公開傳輸權在地域上無遠弗屆，而公開播送權在傳播上則地域有限，故不宜將網路同步傳播認定為公開傳輸權之範圍，網路互動式傳播則認定為公開播送權之範圍。

六、世界智慧財產權廣播機構保護公約草案目前尚未定案，而其規範之標的係廣播機構之權利，不是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故公約草案將網路同步傳播認定為是「廣播」，並無疑議，但若以同步傳輸與否，

作為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或公開播送權之區隔，並不恰當。

一、屬於集體管理的著作權仲介業務，應於團體章程中明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費率須經主管機關審議始得收費。本會 93 年 4 月 22 日同意 MUST 得以代理名義管理 JASRAC 在台灣之重製權集體管理業務，並非妥適。

二、本會 93 年 4 月 22 日關於 MUST 與 JASRAC 關係之議題，係針對 MUST 欲代理 JASRAC 在台灣進行重製權之集體管理業務之討論，非各別授權業務之代理。至於本次會議要討論者，則係 COLCIA 可否在集體管理業務以外，代理著作財產權人進行各別授權，二者範圍並不相同，未必得比照援引。

三、本會 95 年第 3 次及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COLCIA 之使用報酬率，係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使用報酬率。著作權仲介團體若於集體管理業務之外，代理著作財產權人進行各別授權，屬著作財產權人個人私權之行使，其費率係由著作財產權人決定，非本會所得審議。惟本會審議通過 COLCIA 之使用報酬率所稱「不論是採何種收費，每次影印不得逾著作內容之 20%，本項規定僅適用於學術論著、非學術書籍、長篇小說及長篇劇本四類著作。」使用者如屬合理使用，利用人應無須付費；如屬集體管理之授權，何以就質與量進行限制，其真意如何，尚不明確。

四、著作權主管機關非僅以保護著作權為職志，而係以促進著作得以被合法廣泛接觸為主要目標，如各方對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著作權法之適用發生疑義，應積極釋疑。著作權仲介團體合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及著作權法之經營者，主管機關應予支持，若其他團體對法令有所誤解，或有不利著作權仲介團體合法經營之措舉，著作權主管機關應予釐清，並進一步積極確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合法永續經營。反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經營如違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或著作權法，著作權主管機關亦應予糾正，限期改正，監督無效者更應撤銷其許可。

五、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應與仲介團體

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此一「交由」之法律關係如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未明文規定，其可能係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專屬或非專屬授權，也可能為第 36 條之讓與，或民法之代理、交互計算、委任、居間、行紀，或信託法中的信託。惟由於同條文第 2 項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迫使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與會員均簽署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專屬授權契約，大幅降低著作財產權人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意願，此於集體利用情形不普遍之語文著作尤為明顯，此由全體委員無一人加入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可獲例證。

六、公司法第 18 條第 5 項對於公司之業務，明文規定「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目的，在處理集體管理業務，至於著作權仲介團體在集體管理業務之外，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之授權，擔任個別利用授權之代理人，此係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法律不得禁止，亦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七、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9 條規定，處理集體管理業務，須依該條例申請設立，惟條例並未禁止著作權仲介團體執行集體管理以外之業務，只要該項業務沒有損及集體管理業務之推動，主管機關沒有理由禁止，也無法律依據禁止。從而，著作權仲介團體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取得非會員之著作財產權人之非專屬授權，並獲得同意得再授權他人利用著作，進而以代理人之地位，代為授權，應非法所不許。

八、依本人 97 年 7 月與美國大學、CCC 及 AAP 深入晤談瞭解，美國 CCC 非著作權仲介團體，而係一般代理人，著作財產權人非其會員。實務運作上，CCC 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代著作財產權人向利用人收費，所收費用係由著作財產權人決定，非由 CCC 決定，更非美國著作權局或著作權仲裁法庭決定，蓋 CCC 並非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而係個別授權業務。CCC 無從取得專屬授權，因著作財產權人仍欲自行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對著作財產權人而言，CCC 乃眾多授權選項之一，若透過 CCC 較有利，自己無意願親為授權，若自己授權可獲得較多利益，或不致造成太大授權談判負擔，則不會假手 CCC。若 CCC 要求取得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出版社將停止授權，必然導致 CCC 面臨經營困難。事實上，美國司法部亦不會允許 CCC 取得

專屬授權，蓋此將造成壟斷與獨占。CCC 取得非專屬授權，若獲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出版社同意，CCC 得再授權他人，即得台灣請他人代為處理授權業務。

九、國內圖書業者不樂見語文類著作權仲介團體營運成功，一方面是他們想賣整本書，無意願單章(張)授權，一方面是若不得已必須進行單章(張)授權，他們僅是在台代理商，未必有權授權，即使有權授權，也想自己進行授權，不願著作權仲介團體介入。此二原因都讓圖書業者對語文類著作權仲介團體不友善。相對地，語文類著作權仲介團體只取得一小部分著作之授權，又與紀錄不良之影印業者合作，正好讓圖書業者有理由對外指責語文類著作權仲介團體。

教育部對於校園合法影印之立場大致如下：

- 一、本部對於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向來不遺餘力，有關促進「校園網路合法使用」與「校園合法影印」是目前工作重點，從而，本部樂見有任何管道，使校園得以合法影印書籍，有利教學與學習。
- 二、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是目前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語文著作」所唯一核准成立之著作仲介團體。
- 三、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必須獲有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再授權學校或影印店合法影印。
- 四、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並未取得所有著作權人的授權，對於未授權該協會之書籍，學校或學生仍應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始得影印。亦即，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是取得合法影印之管道之一，學校或學生仍應注意須取得其他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影印非該協會有權授權之書籍。
- 五、本部呼籲其他著作權人或相關團體，亦提供學校或學生合法影印之授權。

- 一、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是目前著作權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語文著作」所唯一核准成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教育部為協助學校取得合法影印之管道，自然要將 COLCIA 列為選項之一，但教育部沒有權力強迫學校要與 COLCIA 合作，COLCIA 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才能再授權學校或學生合法影印。教育部期待圖書出版業者也能提供校園合法影印之管道，但國內出版業者始終沒有具體回應。圖書出版業者與智慧局一直要求教育部要校園購買正版書或二手書，但校園合法影印之管道始終無法提供，這令教育部在要求學校遵守著作權法時，無法符應校園需求，推動易受阻力，智慧局應於適當時機，呼籲圖書出版業者正視校園需求，提供合法影印之管道。
- 二、理論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應受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約束，但其若係以代理方式，以著作財產權人之代理人身分，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而非以集體管理方式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並非法律所禁止，也不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則其使用報酬費率，既係由著作財產權人基於市場機制自行決定，亦無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
- 三、依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定，會員及非會員將著作交由團體管理後，不得再為「平行授權」，此等規定讓非由財力雄厚之著作權產業所支持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在初成立時經營非常困難。著作權仲介團體得否在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外，同時發展以「代理」或「居間」方式進行授權，涉及主管機關是否同意初成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尋求其他可能生路之重大政策考量。
- 四、如同電力行業係特許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經營，但電力公司賣冰棒，不是特許事業之範圍，理應無須經特許。但若電力供輸業務經營不善，縱使冰棒賣得很成功，也要 撤銷電力公司許可執照，就讓電力公司專心賣冰棒去。目前校園內外確實需要

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如上所述，法律制度上之不當設計，對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經營有種種限制，而財力雄厚之語文著作權產業基於圖書出版利益，現階段不願意支持合法影印市場，甚至有意杯葛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若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因無法生存而被解散，10 年內將不再會有語文著作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存在，合法影印市場亦不可能建立。由此觀之，主管機關不宜限制著作權仲介團體在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外，同時發展以「代理」或「居間」方式進行授權之可能。主管機關所應關切者，是著作權仲介團體是否能有效營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業。若著作權仲介團體不能有效營運著作權集體管理之本業，無論其「代理」或「居間」業務如何成功，主管機關均得依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其「不能有效執行仲介業務」，予以命令解散。

五、基於以上原則，本案之討論議題可以初步回應如下：

- (一) COLCIA 係依法成立之我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若該會主要的業務係採「代理」、「居間」之方式，而與仲介團體授權業務無涉，是否妥當？

著作權仲介團體在集體管理之外，以「代理」或「居間」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與仲介團體授權業務無涉，不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亦非法律所禁止，尚無不妥。問題所述之「該會主要的業務係採『代理』、『居間』之方式」，並不精確，蓋是否以「代理」或「居間」為「主要的業務」，係比較性議題，不宜作為判斷是否妥適之絕對依據，同樣是 100 萬元之「代理」或「居間」之使用報酬收入，若仲介團體授權業務僅有 5 萬元收入，100 萬元之收入就是「主要的業務」；若仲介團體授權業務有 1 億元收入，100 萬元之收入實在就不能算是「主要的業務」。

- (二) 承前題，如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對國內著作人是否亦可依前開方式為之而排除仲團條例第 29 條等規定？

若允許著作權仲介團體在集體管理之外，以「代理」或「居間」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他人利用著

作，則不宜再區分其著作財產權人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作為是否排除仲團條例第 29 條等規定，蓋「代理」或「居間」方式之對外授權模式，根本不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就無再區分之必要。

(三) 承(一)題，如 COLCIA 對國外著作能以「代理」、「居間」方式為之，則該其代理國外團體與國內利用人協商之費率，是否仍須送本局審議？

著作權仲介團體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應受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約束，但其若係以「代理」或「居間」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而非以集體管理方式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並非法律所禁止，也不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則其使用報酬費率，既係由著作財產權人基於市場機制自行決定，亦無須經著作權專責機關審議。

(四) COLCIA 之大專校院授權平台推動計畫，係欲透過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簽約授權影印機制，授權對象為各大專校院，惟該會經本局審議通過之費率，並未包括校園內之費率，故 COLCIA 若欲與各大專校院簽約，是否違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

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代理」或「居間」方式，為著作財產權人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授權他人利用著作，而非以集體管理方式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並非法律所禁止，也不適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無違反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之問題。

一、討論事項：

- (一) COLCIA 係依法成立之我國語文著作仲介團體，若該會主要的業務係採「代理」、「居間」之方式，而與仲介團體授權業務無涉，是否妥當？

決議：原則上，仲團是依法特許的團體，仲團條例原本的立法目的就是要仲團的業務受監督管理，所以原則上應該僅能做經許可的仲團業務，例外在有特別情形時，才許可用代理的方式經營。故為拓展對外國著作的利用機會，對外國著作的部分，如在權利人有集管交易市場存在（例如英國等）時，仍應依集管方式為之；惟如權利人無集管交易市場存在（例如美國的 CCC）時，則例外許可仲團以代理的方式經營。

章委員：（這好像不是當天的結論，而且此一結論也不通，(1)仲介業務涉及公眾利益，應受監督，但非仲介業務，於著作權人授權他人，主管機關無權監督，為何著作權人授權仲團，主管機關就可以監督？(2)如果代理不是集管業務，主管機關應無權決定是否許可，不能反對團體進行代理業務，而是要管團體的仲團業務是否有效執行；(3)美國也有集管交易市場如 ASCAP，集管與代理不同，怎會以有無集管來決定是否同意代理？又我先前的書面意見，請附於紀錄之後。）

關於案由二的決議，我還是有以下的顧慮：

如果我們認為 COLCIA 對美國 CCC 的代理行為沒有仲團條例的問題，直接掉到民法去規範，那可能會使其他六個仲團起而仿效，結果會是仲團既做現有的仲團業務、又有一塊業務以代理的方式進行，這樣權利人可能會選擇不加入仲團或不以非會員委託仲團管理的方式，而選擇以代理的方式委託仲團處理（這樣權利人可以自己對權利金定價、不用受費率審議監督、又不必依仲團的公式去跟其他權利人做分配），如果多數的權利人都選擇用代理的方式，可以預見到將會使仲團的集管業務萎縮。

雖然現行的仲團條例沒有禁止仲團做代理的條文，但是這好比台灣學術網路（TANET）的現行規範裡沒有條文禁止廠商拉線到校外的學生租屋處去收一個比較便宜的費用，但是學術網路的設立本來就是應該只供校園內用，不該讓廠商拉線到校外的學生租屋處去一樣，現行法中沒有禁止不必然應該解釋成就可以做，可不可以做還是應該由法律的規範目的來判斷。

我們可不可以解釋為：仲團是依法特許的團體，仲團條例原本的立法目的就是要仲團的業務受監督管理，所以原則上應該僅能做經許可的仲團業務，例外在有特別情形時，才許可用代理的方式經營。然後說，為了拓展對外國著作的利用機會，對外國著作的部分，在權利人無集管交易市場存在（例如美國的 CCC 就是不走集管而走代理路線）的情形，才例外許可仲團以代理的方式經營這一塊業務。換言之，如果存在有集管的交易市場（例如歐洲的部分），仲團就一定要以集管的方式經營。至於還要切出哪些例外許可的情形，可以等情勢發展再來認定。所以，仲團想做代理業務就要來申請例外許可，不然就不要沾仲團的光做事。

至於許可仲團做代理業務之後，應該還是要受監督管理，我們能怎樣監管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不能只許可而讓仲團的代理業務完全不受節制（主管機關不能對代理業務的監管完全棄守）。例如，我們可以對代理業務所用的使用報酬採比較尊重市場機制的做法，但是不能讓 CCC 在我國的使用報酬高到超過國際水準。

本國著作的部分，是不是也要讓同樣的情形（像語文著作的教

科書現在也是權利人無集管交易市場存在)給予例外許可以代理的方式經營？我持比較保守的看法。因為如果對國內教科書也許可 COLCIA 以代理的方式經營，會排擠到集管業務的發展，就權利人而言，代理可以有的自由和不用跟其他權利人用仲團的公式分配，會讓權利人根本不想加入仲團，這不會是仲團條例希望達到的目的。所以，做本國著作跟外國著作的區別處理，不是沒有正當理由。

以上兩點想法，謹供參考。

錦全